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阅办单

收文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来文单位		来文文号		收文第 2201 号
主题	关于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通知			
办公室 拟办意见	呈秦局长、钱局长、季局长阅。 姜小东 2021-05-12			
阅 者	批 示			
秦 刚	同意拟办意见 秦刚 2021-05-12 周建斌 请扶贫科阅办 钱引斌 2021-05-12 请办公室阅 季晓勤 2021-05-12			
周建斌				
钱引斌				
李海兵				
季晓勤				
石海兵				
徐长青				
吴林新				
朱爱华				
张宏宗				
张海梅				
办理情况				

如东县档案局 如东县档案馆 如东县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东档〔2021〕1号

关于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扎实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根据江苏省档案局、档案馆、省政府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通知》（苏档〔2020〕4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准扶贫档案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见证，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真实

记录各单位精准扶贫工作成果，集中展示党的脱贫攻坚伟大实践和伟大历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脱贫攻坚已取得全面胜利，各镇（区、街道）、县级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巩固精准扶贫工作成果，将脱贫攻坚档案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档案工作，为充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撑。驻村帮扶力量要积极参与协助做好所驻村精准扶贫档案工作。

二、注重材料收集，规范整理档案。各镇（区、街道）、县级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江苏省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见附件），将记录和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精准扶贫工作的各种门类文件材料和有关电子、照片、录音、录像等各种载体的材料收集齐全完整，确保应收尽收、应归尽归。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据为己有、拒绝归档或者擅自销毁。归档的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应为原件，且内容真实准确，签章手续完备，印制书写材料、纸张和装订材料等符合档案长期保存要求。涉及镇（区、街道）、村（社区）两级都需整理归档的文件材料，原则上由镇（区、街道）归档原件，村归档复印件。各镇（区、街道）、县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整理文书、项目、声像、会计、分户等各门类精准扶贫档案。做好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归档整理和电子档案管理，开展精准扶贫档案数字化工作，积极推进精准扶贫档案信息化建设。

三、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精准扶贫档案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覆盖了精准扶贫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涉及到承担扶贫任务的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县档案局、档案馆、扶贫办加强对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督促指导，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整理归档本单位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县级各成员单位负责整理归档本单位涉及精准扶贫工作的文件材料，各镇（区、街道）、村（社区）负责整理归档本级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各镇（区、街道）、县级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档案工作人员，确保按时完成精准扶贫档案收集归档工作；县档案局、档案馆和扶贫办将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监督指导力度，共同按质按量完成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工作。

四、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档案安全。各镇（区、街道）、县级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将整理好的档案移交到档案中心或各单位档案室，确保档案安全。村级精准扶贫档案统一由行政村集中管理，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实行“村档镇管”，由各镇（区、街道）代为管理。各镇（区、街道）、村（社区）、县级各成员单位要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底前形成的精准扶贫工作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要按照时间节点，抢抓进度，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县扶贫办与县档案局、档案馆将于2021年7月份组织检查验收。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将列入2021年档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附件：江苏省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参考表

如东县档案局

如东县档案馆

如东县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省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保管期限
综合类	决策部署	党委、政府和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等对扶贫开发作出决策部署形成的材料	永久
		党委、政府和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的扶贫开发重要会议形成的材料	永久
		领导同志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指示、批示、论述材料	永久
	政策法规	扶贫开发法律法规	永久
		党委、政府及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精准扶贫政策或制度性文件材料	永久
		扶贫领导小组印发的精准扶贫文件材料	永久
		有关部门印发的精准扶贫重要政策文件材料	永久
	规划计划	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	永久
		省重点片区整体帮扶工作规划	永久
		精准扶贫专项规划	永久
		五年滚动脱贫规划、年度减贫计划	永久
		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永久
	监督管理	督查巡查形成的重要材料	30年
		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东西扶贫协作和“五方挂钩”考核评估形成的重要材料	30年
		精准扶贫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重要材料	30年
		脱贫攻坚表彰奖励重要材料	永久
		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反馈重要材料	10年
		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形成的重要材料	永久
	组织保障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有关重要材料	永久
		扶贫开发机构成立与调整、队伍建设重要材料	永久
		培训宣传有关重要材料	10年
		调查研究有关重要材料	10年
		交流合作有关重要材料	30年
	其他	其他重要综合材料	-
精准识别类	经济薄弱村识别	标准程序有关文件材料	永久
		规模分解文件材料	30年
		确定初选对象形成的重要材料	30年
		公示公告文件材料	永久
	低收入农户识别	标准程序有关文件材料	永久
		规模分解文件材料	30年
		确定初选对象形成的重要材料	30年
		民主评议有关材料	30年
		公示公告文件材料	永久
		建档立卡信息表	永久
	建档立卡信息系统	数据库文件材料、元数据	永久
		重要分析报告	30年
	其他	其他精准识别重要材料	-

精准施策类	低收入人口精准扶贫	特色产业扶持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创业就业扶持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教育支持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健康扶贫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低保兜底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资产收益扶贫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扶持形成的重要材料	永久
		其他精准扶贫低收入人口重要材料	-
	经济薄弱地区发展扶持	交通水利电力建设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互联网+”扶贫建设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建设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重点片区帮扶规划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扶持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材料	-
	社会扶贫	东西部扶贫协作重要材料	30 年
		“五方挂钩”重要材料	30 年
		军队、武警参与扶贫重要材料	30 年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参与扶贫重要材料	30 年
	支撑保障	财政投入有关重要材料	永久
		金融扶贫有关重要材料	永久
		用地政策支持扶贫的重要材料	永久
		科技人才支持扶贫的重要材料	30 年
		驻村帮扶有关重要材料	30 年
	其他	其他精准施策重要材料	-
精准脱贫类	省扶贫开发重点县退出	标准程序有关文件材料	永久
		县提出退出申请有关材料	永久
		市初审有关材料	永久
		省核查、公示、审定、报告有关材料	永久
		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评估检查、备案登记有关材料	永久
		省批准退出有关材料	永久
	经济薄弱村退出	标准程序有关文件材料	永久
		评议评定形成的重要材料	30 年
		审核审查有关材料	30 年
		公示公告有关材料	永久
	低收入农户退出	标准程序有关文件材料	永久
		“五签字五确认”有关文件材料	30 年
		公示公告有关材料	永久
	建档立卡信息系统	数据库文件材料、元数据	永久
		重要分析报告	30 年
	其他	其他精准脱贫重要材料	-